104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 目 的:推展輕艇激流運動,提升競技實力。

二、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水里鄉公所

三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 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激流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
五、 協辦單位: 水里鄉民代表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

台灣電力公司明潭發電廠、台中市輕艇協會

六、 比賽日期: 民國 104 年 5 月 16-18 日 (星期六、日、一)

七、 比賽地點: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

八、 參加資格:

1. 公開組:(含大專校院、國際隊伍)

2. 學校組: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九、 參賽組別

1. 公開男子組 2. 公開女子組 3. 高中男子組 4. 高中女子組

5. 國中男子組 6. 國中女子組 7. 國小男子組 8. 國小女子組

十、 参審資格:

- 1. 公開男子、女子組:凡熱愛輕艇激流運動者皆可參加。
- 2. 以高中、國中及小學各學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學生(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,比賽時須攜帶學生證由大會查驗。
- 3. 每單位每項至多可報三艘艇,每一選手參加項目不限。
- 4. 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
十一、 比賽項目: 男子-K1、C1、C2; 女子 K1、C1。

十二、 比賽場地:航道約200公尺長,約20道標桿,水流難度約2至3級。

(國小組 K1M、K1W 於一級水流,約 4-6 道標桿進行比賽。)

十三、 活動日程:

第一天 5/16 (星期六)上午:場地練習、下午:領隊會議、demo。

第二天 5/17 (星期日)公開組、高中組、國小組二趟次比賽。

第三天 5/18 (星期一)國中組二趟次比賽。

十四、 報名手續:

- 1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4年5月10日止。
- 2. 手續: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-mail 報名: tpedragon@vahoo.com.tw
- 3. 費用:
 - a.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4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。
 - b. 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選手保險費),請以匯款方式繳交,合作金庫銀行(006) 北新分行,帳號:5333-717-500781,戶名:中華民國輕艇協會,匯款後請來電 (信)告知,電話:(02)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,視同未報名。

聯繫人: 黃秋譯 小姐, TEL: 02-29185151

E-mail: tpedragon@yahoo.com.tw

- C. 如未參賽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d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,請各隊自理。

十五、 比賽規則: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激流標桿規則。

十六、 競賽辦法:

- 1. 比賽成績: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;成績之計算採兩趟擇優。
- 2. 罰點計算:(1)「0」點:正確通過。
 - (2)「2」點: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 - (3)「50」點:未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- 3.比賽方式以二趟成績擇優一趟為最終成績。
- 十七、 比賽器材: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 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※大會得依現實情況得放寬檢艇標準。

十八、 獎勵:各比賽項目取各組成績前三名進行頒獎。

十九、 申訴:

- 1.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,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,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- 2. 比賽進行當中,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,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形式 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,違者以棄權論處。
- 3. 申訴或抗議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,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出,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
- 4.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或抗議書文件後 20 分鐘內作出判決,審判委員會之判決 為最終判決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,否則將不退還。
- 二十、 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